

证券代码：002258

股票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9 月 4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绵阳园艺山办公区会议室（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园艺街 16 号久远创新产业园 1 号楼 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9）等刊登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

3、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8-10 日（9:30-16:3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5 幢 4 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5年9月10日16:30前送达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信函上请注明“参加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邮编：621000

电子邮件：tzfzb@lierchem.com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永恒、刘好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幢

邮 编：621000

电 话：028-67575627

传 真：028-67575657

邮 箱：tzfzb@lierchem.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258**

2、投票简称：利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类别：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配预案》	√			